# 焉耆县河湖水域岸线和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工作实施方案

依法划定河湖水域岸线及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明晰各类水利工程权属状况是切实加强全县河湖水域岸线及水利工程管理保护，保障河长制全面推行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对保障和支撑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根据《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和《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方案》（新政办发〔2018〕149号）精神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讲话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1+3”工作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要求，依法划定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与保护范围，明确管理界限，建立完善范围明确、权属清晰、责任落实的河道管理和水工程管理保护责任体系，严格水生态空间管控，保障防洪、供水、生态安全。

二、目标任务

划定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范围及其范围内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边界，明确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界限空间坐标，将全县河流、湖泊水域岸线管理与保护范围成果数据纳入自然资源管理系统，作为涉河湖水域岸线土地利用审批的重要依据。建立界址清晰、权责明确的河湖空间管控系统，维护保障防洪安全、供水安全和生态安全。2021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县纳入河湖长制管理的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范围及其范围内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的划定工作，其中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后，要及时办理土地使用权属登记手续。

三、工作原则

（一）明确权责、保障权益。明晰河湖水域土地使用权，合理界定管理权范围，依法划定保护范围界线。按事权划分、分级管理的要求，合理划分县、乡镇各级人民政府事权和监管职责，明确权利归属关系和权责，维护河湖水域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二）节约资源、保护生态。划界确权坚持绿色发展，节约优先，保护为主，满足河湖水域资源合理稳定利用和维系良好生态环境对河湖水域合理开发使用的需求。强化规划约束，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促进河湖水域休养生息，维护焉耆县水域健康生态功能。

（三）政府主导、群众参与。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加强工作组织领导，调动各部门参与划界确权工作积极性，建立各级河长制相关部门联动协同机制。鼓励地方基层和农民群众积极参与划界确权工作，广泛征询农民群众意见，积极发挥村民自治作用，凡农民集体管护的水域及水利工程须经农民群众集体经济组织民主决策确定。

（四）规范程序、依法登记。将河湖水域岸线划界确权纳入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范畴，摸清水域岸线及水利工程资源情况和范围边界，依法明晰各类权属。按照“制定方案、查清现状、划界确权、公示公告、争议调处、权属登记”等程序，坚持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的原则，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依照规范内容进行统一确权登记。

（五）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从全县河湖水域利用的实际出发，坚持划界确权一河一策、分类指导。对河沟、水库、淤地坝、水源地等水域岸线划界确权进行分类指导。积极探索新技术引领，引入“3S”“互联网＋”等调查确权手段，实现与不动产登记统一调查、统一确权、统一入库和统一登记的无缝衔接。

（六）成果共享、部门衔接。节约调查成本，统筹各项水利确权成果共享继承利用，避免重复调查返工。充分利用既有水利部门设计竣工、水资源确权试点、小型水利工程确权等成果，收集自然资源部门河道流域整治、林业部门的湿地确权等资料，实现各部门工作有效衔接，各类调查确权成果共享利用。

四、工作标准

（一）划界确权范围。主要包括相思湖、霍拉沟、查汗托勒尕河、希依外布拉克沟、煤矿沟、哈满沟流域、水闸、农村饮水水源地和水源保护区用地、灌区支渠以上渠道及附属建筑物、构筑物。

（二）划界确权标准。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办法》（2011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8号）执行，具体为：

1. 水库

平原水库：上游管理范围从校核水位线向外划定，中型80-120米，小型10-50米；下游管理范围从坝脚线向外划定：中型600-800米，小型50-100米；两侧的管理范围从坝肩或者坝后坡脚起向外划定：中型200-300米，小型50-300米。保护范围从管理范围向外划定：中型200-500米，小型50-200米。

山区水库：上、下游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采用平原水库标准，两侧的管理范围为第一个自然分水岭以内的区域，保护范围从第一个自然分水岭向外划定50-500米。重点水库可适当放大范围或者提高一级标准。

水库泄洪、输水建筑物和附属设施以及输水廓（管）道，管理范围从其基础边界线向外划定100-500米，保护范围从管理范围向外划定100-500米。抢险取土用地、维修场地及水库专用路，按其实际占地确定管理范围，也可划定10-50米保护范围。

2. 引水枢纽

管理范围包括拦河坝（泄洪闸）、进水闸、冲砂闸以及两岸工程护堤地、管理房、维修养护场地等用地及其周围100-500米以内的面积，保护范围从管理范围向外划定50-200米。

3. 渠道

按设计流量和渠道规模划分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管理范围，挖方渠道从渠线计起，填方渠道从渠堤外坡脚线计起，傍山渠道从开挖线计起；保护范围从管理范围向外划定。

设计流量在10立方米/秒以下的，管理范围为2-l0米，保护范围2-10米。

设计流量在10-50立方米/秒，管理范围为10-20米，保护范围10-20米。

设计流量在50立方米/秒以上的，管理范围为20-50米，保护范围20-50米。

4. 河流及季节性河沟

按年径流量划分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管理范围从两岸堤防的外脚线向外划定；保护范围从管理范围向外划定。

年径流量在1×108立方米以上的，管理范围为20-50米，保护范围50-100米。

年径流量在1×108立方米以下的，管理范围为15-30米，保护范围30-60米。

5. 其他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规定的有关标准。

五、组织机构和职责分工

（一）组织领导

成立焉耆县河湖水域岸线划界确权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县河湖水域岸线划界确权工作，具体成员如下：

组 长：巴音孟克 县委常委

副组长：徐照凤 县水利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成 员：刘卫江 县发改委党组书记、副主任

张青山 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阿不拉江·艾海提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副局长徐江涛 县住建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彭麦昌 县农业农村党组书记、副局长

姜宏伟 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海 涛 焉耆镇镇长

艾合台尔·提里瓦尔地 七个星镇镇长

帕尔哈提·买买提 四十里城子镇镇长

高尚斌 五号渠乡乡长

温晓燕 永宁镇镇长

迪力下提·哈力木 北大渠乡乡长

才仁加甫 包尔海乡乡长

阿不拉江·阿不来提 查汗采开乡乡长

罗 炜 良种场党委书记、副场长

叶 光 王家庄牧场党委书记、场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办公室主任由徐照凤同志兼任，工作人员由县水利局、自然资源局等相关单位人员组成，如领导小组成员有变动，工作职责由接替人员担任并履职，不在另行发文。

（二）明确职责分工

自然资源局：负责河湖水域岸线和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工作纳入第三次土地调查的全过程，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试行）》调查精度要求，提供河湖水域岸线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已有相关图件成果资料，查清河湖水域岸线和水利工程用地分布和利用状况；指导水利部门开展河湖水域岸线和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现场勘界，进行管理线桩（牌）的定点立柱和现场埋设；开展河湖水域岸线和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登记发证工作；将河湖水域岸线和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划界确权成果录入第三次调查数据库管理系统。提供全县河湖水域岸线划界和保护范围内涉及的用地规划等相关资料；负责提供全县河湖水域岸线划界和保护范围内涉及草原确权范围界限等相关资料；负责提供全县河湖水域岸线划界和保护范围内涉及湿地、林业确权范围界限等相关资料。

水利局：结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政策，明确河湖水域岸线和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划界确权标准，指定划界确权范围；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统一部署，协助县自然资源局开展河流（湖泊）、水库和灌溉渠系等水流资源管理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利用现状调查；通过内业图上和外业实地测量方式，对管理范围线和界址点现场测量放样、复合成果；提供既有水利工程产权确权及划界确权数量、名录、四至界限、面积等相关资料；设立管理线桩（牌）、公告牌。

财政局：负责做好河湖水域划界确权工作经费保障工作。

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全县河湖水域岸线划界和保护范围内农村承包地确权范围界限等相关资料。

交通运输局：负责提供全县河湖水域岸线划界和保护范围内涉及交通道路范围界限等相关资料。

住建局：负责提供全县河湖水域岸线划界和保护范围内涉及住房规划建设范围界限等相关资料。

各乡镇场：配合县自然资源局、水利局等单位部门完成本辖区范围内的河湖水域岸线划界确权及矛盾纠纷调处等工作。

六、实施步骤及时间安排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

1. 编制方案。编制印发焉耆县河湖水域岸线和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工作实施方案及河流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由焉耆县水利局组织编制本县河湖水域岸线和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工作方案，报县人民政府审查通过后印发，并报州水利局备案。

2. 资料收集。自然资源局、水利局会同其他相关单位，收集本行政区域内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河湖正常水位、河湖运行管护及各类水利工程设计、竣工等资料；收集水利普查、权属调整移交、土地征用及小型水利工程、水流、湿地确权等各类权属资料。

（二）调查确权阶段（2021年2月至2021年5月）

1. 试点先行。召开县河湖水域岸线和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工作启动会议，对划界确权工作进行部署。先行组织开展划界确权试点工作，根据试点工作进展情况组织召开现场会议，总结试点经验，统一技术要求。

2. 全面实施。根据焉耆县河湖水域和水利工程利用实际，区分轻重缓急，制定年度划界确权安排计划，优先安排保护任务重、涉水事务多的重点河湖水域和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在此基础上全面推进焉耆县河湖水域岸线和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工作，同时进行界桩、公示牌埋设工作，建立公示牌、界桩档案、台账并入库。

（三）审核登记颁证（2021年6月至2021年10月）

1. 权属审核。完成确权调查文字、图件、数据等资料整理归档，由县水利局会同不动产登记中心完成权属审核。

2.登记颁证。县水利局负责将划界确权工作形成的数据库、表册及权属审核等成果移交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由不动产登记中心依程序完成登记颁证。

（四）总结验收阶段（2021年11月至12月）

1. 自查自验。对河道管理范围划界确权工作的成果汇总、归档，并发放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使用证书。同时，县河湖水域岸线划界确权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完成成果自查、工作总结和项目验收评估等工作。

2. 总体验收。在完成自查自验的基础上，以书面形式报请州 水利局对全县河湖水域岸线划界确权成果进行总体验收。

七、保障措施

（一）高位推动。各级河湖长要把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与保护工作作为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一项重要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狠抓工作落实。

（二）资金保障。将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各项经费纳入县财政年度资金预算，全面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三）严格考核。通过已建立的河湖长制考核奖惩制度，验收制度和问责制度，将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与保护作为重要考核指标，健全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与保护绩效考核评价体系。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本工作方案确定的工作目标和时间节点，进行验收、考核和问责。

（四）广泛宣传。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传达贯彻河湖水域岸线划定工作的有关政策及工作要求，利用电视、广播、网络等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提高全社会对水利工程划定重要意义及法律政策的认识，为划定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基础和舆论氛围。

八、注意事项

（一）对有争议的水利工程管理用地和各类历史遗留问题，要本着“尊重历史、面对现实、有利团结、有利生产、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调解解决。

（二）对由历史原因确实无法查找权属依据的、未办理有关转移手续而又确属水利管理单位使用的土地，按照水利工程用地权属确定原则，对符合条件的，要依据相关确权规定完善程序和资料， 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即可作为确定水利工程土地权属的依据。

（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国有土地，目前由村集体或个人耕种的，在不影响行洪、清障和水利管理的前提下，由水利管理部门与村集体签订土地使用协议，暂由村集体继续耕种。

（四）土地权属争议未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现状，不得破坏地上附着物。

（五）对影响较大的土地权属争议，由县水利、自然资源部门协商提出处理意见，报请县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焉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21-2-4